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关税司(关税政策研究中心)
(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)

2016年12月30日 星期五

关键字

关税司 ▼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

税委会[2016]31号

海关总署:

《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》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,并报国务院批准,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2016年12月19日

附件:

2017年关税调整方案

一、进口关税税率

(一) 最惠国税率。

1. 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》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继续实施首次降税，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二次降税（详见附表1）。

2.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822项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，自2017年7月1日起，将实施进口商品暂定税率的商品范围调减至805项（详见附表2）。

（二）关税配额税率。

继续对小麦等8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，税率不变。其中，对尿素、复合肥、磷酸氢铵3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1%的暂定税率。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（详见附表3）。

（三）协定税率。

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，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：

1. 中国与澳大利亚、巴基斯坦、瑞士、哥斯达黎加、冰岛、韩国、新西兰、秘鲁的自贸协定以及内地分别与港澳的更紧密经贸安排（CEPA）项下的部分产品的协定税率进一步降低（详见附表4）。

2. 中国与东盟、智利、新加坡的自贸协定、亚太贸易协定以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（ECFA）项下商品继续实施协定税率，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均维持不变（详见附表4）。

（四）特惠税率。

对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实施特惠税率，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均维持不变（详见附表5）。

二、出口关税税率

对铬铁等213项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，其中有50项暂定税率为零（详见附表6）。

三、税则税目

2017年，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与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同步转版（详见附表7）。根据国内需要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（详见附表8）。经转版和调整后，2017年税则税目数共计8547个。

附表：1. 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

2. 进口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表

3.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

4. 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（暂略）

5. 进口商品特惠税率表（暂略）

6. 出口商品税率表

7. 2016-2017税则转版对应表（一）、（二）（暂略）

8.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

附件下载：附表1 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. pdf

附表2 进口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表. pdf

附表3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. pdf

附表6 出口商品税率表. pdf

附表8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. pdf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电话：010-68551114

京ICP备05002860号